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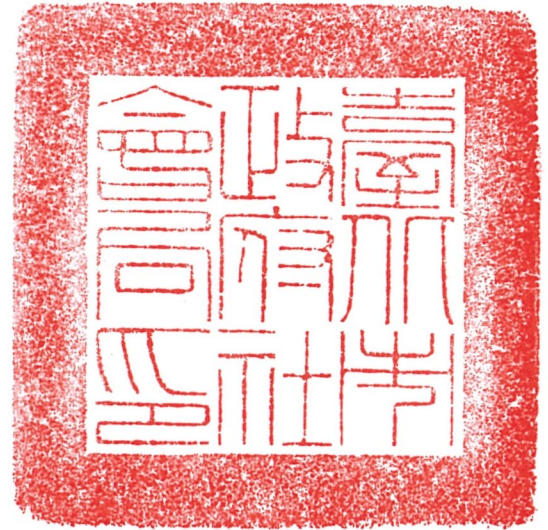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兒少字第1153135660號

附件：



主旨：吳亞鑫（身分證字號：F12944****）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下稱兒少權法）規定，依法公布姓名。

依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吳亞鑫於114年10月間，透過交友軟體結識未滿14歲之少女，明知少女為未滿14歲之未成年人，竟基於與未滿14歲之人為性交、猥褻之犯意，與少女為合意猥褻行為共10次，其中2次以手指插入陰道為合意性交行為；另於同年12月17日及18日，透過通訊軟體引誘少女拍攝裸露生殖器之性影像並傳送予吳亞鑫觀看。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規定，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

局長 姚淑文